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3DGE1004
		頁次	2
		版次	B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對象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3.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3DGE1004
		頁次	3
		版次	B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依第五條經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依第五條經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6.5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7.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3DGE1004
		頁次	4
		版次	B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8.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8.4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5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必要性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加強對子公司稽查作業。
9.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3DGE1004
		頁次	5
		版次	B

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實施與修訂

12.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5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本作業程序8.1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作業程序8.2之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12.6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所稱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13.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